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师[®]
TAHOTA LAW FIRM

目 录

一、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5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6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6
五、结论意见	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泰律意字（2016）第 2780 号

致：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司”）的委托，就蓝光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蓝光发展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本次授予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发布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蓝光发展的保证：即蓝光发展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蓝光发展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蓝光发展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蓝光发展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蓝光发展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蓝光发展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2月8日，蓝光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成、任东川、吕正刚和蒲鸿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2015年12月8日，蓝光发展独立董事发表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认

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5 年 12 月 8 日，蓝光发展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5 年 12 月 25 日，蓝光发展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2 月 25 日，蓝光发展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采用首次授予和预留相结合的方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3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授予前由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实；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6 年 11 月 3 日，蓝光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公司下属蓝光生命科技集团副董事长孙启明 162.3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3 元/股。

3、2016 年 11 月 3 日，蓝光发展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光发展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但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授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二）根据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根据蓝光发展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蓝光发展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二）根据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根据蓝光发展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确认前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蓝光发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距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一）根据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预

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启明	蓝光生命科技集团副董事长	162.38	7.84%	0.08%
合计			162.38	7.84%	0.08%

(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预留授予日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根据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3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但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授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郭成刚

李林润

2016年11月3日